

致：各潜在投标人

现就扶绥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圩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2#锅炉烟气余热回收EPC总承包（招标编号：HLX-ZB-202306-0455）的招标文件部分内容做如下更改：

### 一、原招标文件内容：

#### 第一章 招标公告

3.1投标人应为在招投标中心注册的供应商，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2）投标人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）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；且设计单位应具备热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### 变更后内容：

#### 第一章 招标公告

3.1投标人应为在招投标中心注册的供应商，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2）投标人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）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；且设计单位应具备**市政行业（热力工程）专业乙级或电力行业（火力发电）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。**

### 二、原招标文件内容：

#### 第三章 评标办法

##### 2.1初步审查评审标准

##### 2.1.2资格评审标准

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（2）投标人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）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；且设计单位应具备热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### 变更后内容：

#### 第三章 评标办法

##### 2.1初步审查评审标准

##### 2.1.2资格评审标准

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（2）投标人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）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；且设计单位应具备**市政行业（热力工程）专业乙级或电力行业（火力发电）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。**

### 三、其他招标内容无更改。

本变更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。

招标人：扶绥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8日